

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和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制定。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关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承担农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指导蔬菜、水果、茶叶、桑蚕、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

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市级财政专项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地方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9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 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4.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5. 武汉农业检测中心（武汉市农业环境监测站）
6. 武汉市农业信息化中心（武汉市“三农”宣传中心）
7. 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
8.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9. 武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3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0	五、教育支出	36	369.1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3.67		
八、其他收入	8	41.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26.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47.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591.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92.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27.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380.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380.75	总计	62	25,380.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27.99	25,236.83		50			4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	4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40	40					
20113		商贸事务		460	46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60	460					
205		教育支出		369.15	369.15					
20503		职业教育		348.2	348.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48.2	348.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95	20.9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95	20.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7	53.67					
20703		体育		53.67	53.67					
2070305		体育竞赛		53.67	5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6.42	2,62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3.05	2,343.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6	54.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27	65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451.76	1,451.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78.56	178.56					
20808		抚恤		283.38	283.38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37	28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7.27	1,64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7.27	1,64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33	35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6.11	57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2.82	642.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01	76.01					
213		农林水支出		18,539.15	18,447.99		50			41.16
21301		农业农村		18,066.67	17,975.51		50			41.16
2130101		行政运行		5,062.47	5,042.11					20.3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89	319.89					

2130104	事业运行	5,198.25	5,198.2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98	65.9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0.67	380.6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1.55	181.55				
2130110	执法监管	419.17	419.1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437.41	1,437.41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382.18	4,382.18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3.07	43.07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	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6.03	455.23	50			20.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	8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	8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00	100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100	1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2.48	292.4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2.48	29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2.33	1,59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2.33	1,59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42	1,21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46	234.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45	14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80.75	16,126.74	9,254.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		4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		40			
20113		商贸事务		460		46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60		460			
205		教育支出		369.15		369.15			
20503		职业教育		348.2		348.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48.2		348.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95		20.9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95		20.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7		53.67			
20703		体育		53.67		53.67			
2070305		体育竞赛		53.67		5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6.42	2,62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3.05	2,343.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6	54.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27	65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1.76	1,451.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56	178.56				
20808		抚恤		283.37	283.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37	28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7.27	1,64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7.27	1,64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33	35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6.11	57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2.82	642.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01	76.01			
213	农林水支出	18,591.91	10,260.72	8,331.19		
21301	农业农村	18,119.43	10,260.72	7,858.71		
2130101	行政运行	5,062.47	5,062.4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89		319.89		
2130104	事业运行	5,198.25	5,198.2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98		65.9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0.67		380.6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1.55		181.55		
2130110	执法监管	419.17		419.1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437.41		1,437.41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434.94		4,434.94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3.07		43.07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		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6.03		526.0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		8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		8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00		100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100		1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2.48		292.4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2.48		29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2.33	1,59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2.33	1,59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42	1,21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46	234.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45	14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23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69.15	369.1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3.67	53.6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26.42	2,626.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47.27	1,647.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500.75	18,500.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92.33	1,592.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36.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289.59	25,289.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289.59	总计	64	25,289.59	25,28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 28 行 = (29+30+31) 行； 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 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289.59	16,106.38	9,183.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			4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			40	
20113		商贸事务	460			46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60			460	
205		教育支出	369.15			369.15	
20503		职业教育	348.2			348.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48.2			348.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95			20.9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95			20.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7			53.67	
20703		体育	53.67			53.67	
2070305		体育竞赛	53.67			5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6.42	2,62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3.05	2,343.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6	54.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27	65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1.76	1,451.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56	178.56			
20808		抚恤	283.37	283.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37	28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7.27	1,64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7.27	1,64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33	35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6.11	57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2.82	642.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01	76.01			
213		农林水支出	18,500.75	10,240.36	8,260.39		
21301		农业农村	18,028.27	10,240.36	7,787.91		
2130101		行政运行	5,042.11	5,042.1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89		319.89		
2130104		事业运行	5,198.25	5,198.2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98		65.9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0.67		380.6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1.55		181.55
2130110	执法监管	419.17		419.1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437.41		1,437.41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434.94		4,434.94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3.07		43.07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		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5.23		455.2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		8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		8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00		100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100		1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2.48		292.4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2.48		29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2.33	1,59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2.33	1,59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42	1,21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46	234.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45	14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1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86	310	资本性支出	2.3
30101	基本工资	2,352.1	30201	办公费	203.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
30102	津贴补贴	2,001.99	30202	印刷费	13.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18.6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21.62	30205	水费	14.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1.76	30206	电费	105.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55	30207	邮电费	32.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0.4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7.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13	30211	差旅费	28.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4.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44	30213	维修（护）费	77.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6.88	30215	会议费	0.74			
30301	离休费	70.09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89.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6.91			
30304	抚恤金	283.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7.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7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4.5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1.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9			
人员经费合计		14,487.22	公用经费合计				1,61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90		141.23	35.99	105.24	14.67	124.88		121.13	35.98	85.15	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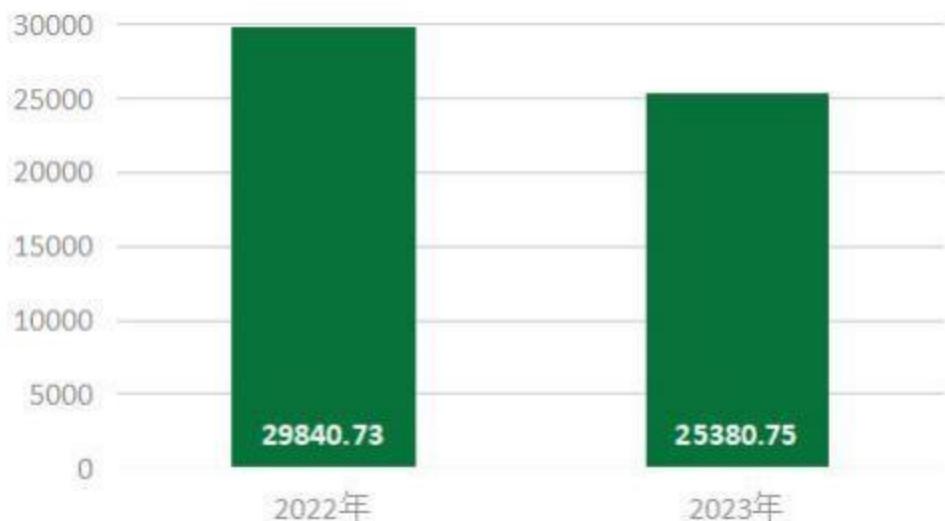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5,380.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59.98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一是对企业补助支出减少；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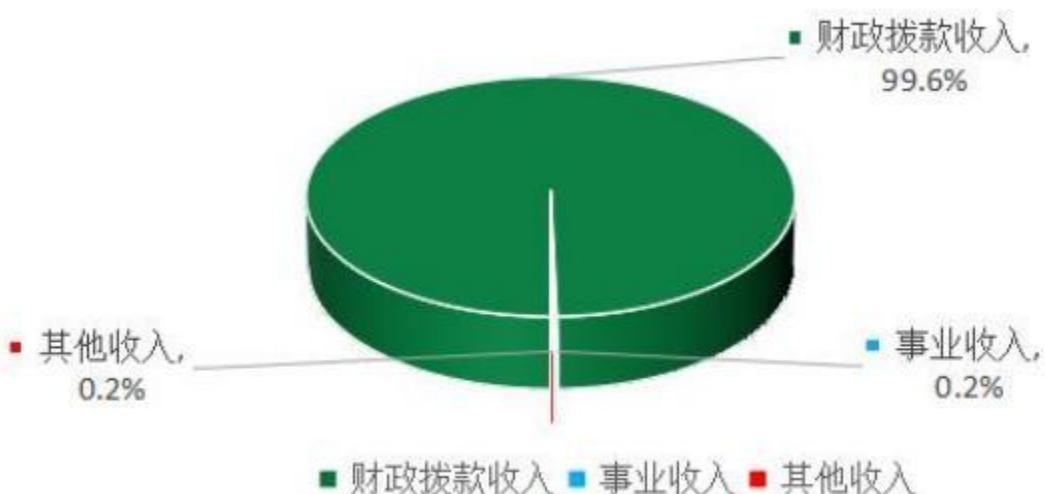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5,327.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512.74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一是对企业补助支出减少；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236.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事业收入 5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其他收入 41.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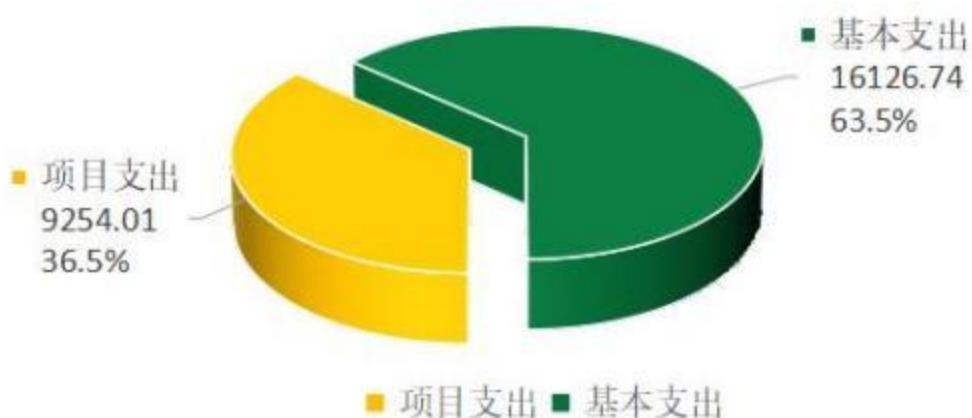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380.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459.98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一是对企业补助支出减少；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6,126.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5%；项目支出 9,25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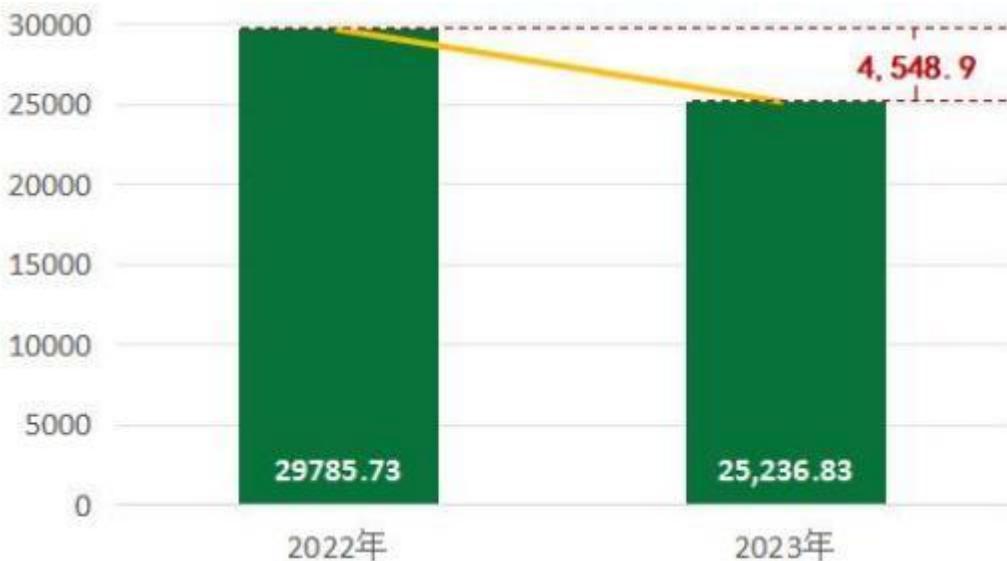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289.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4,496.14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一是对企业补助支出减少；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236.8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48.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是对企业补助支出减少；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89.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96.14 万元，增长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一是对企业补助支出减少；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89.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0 万元，占 2%。主要是用于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 教育支出(类) 369.15 万元，占 1.5%。主要是用于中等职业教育、其他教育支出等。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53.6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体育竞赛。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626.42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金等。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1,647.27 万元，占 6.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
6. 农林水支出(类) 18,500.75 万元，占 73.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行业业务管理、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等。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1,592.33 万元，占 6.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4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8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其中：基本支出 16,106.38 万元，项目支出 9,183.2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病虫害防治项目 380.67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畜禽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监测数量 3,165 份，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数量 8,110 份，布鲁氏菌病监测数 1,140 份，结核病监测数 1,140 份，消毒物资应急区数 15 个，病原监测 2 次，样品采集合格率达到 98%，监测结果准确率达到 98% 以上，有效降低人感染结核病和布病的风险，提高我市畜禽种源的健康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81.55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检测样品数 29.7 万个，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32 个，综合合格率达到 99.9% 以上，为农业行政执法、农业产业发展起到技术支撑，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效益明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

农科教专项经费 20.95 万元，主要成效开办农业创新大赛 1 场，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农业人高质量，树立“优质、绿色、生态、高效”的发展理念，农科教成员、科技示范户、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等的满意度达 90%。

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 4,434.94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内部审计、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建设集中新品种展示点 2 个，水稻种子纯度南鉴样品数量 1,630 个，高素质农民培训 700 人，

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面积 22.57 万亩，认定区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数量 7 个，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农业执法监管项目 239.79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普法宣传 4 次，开展案卷评查 2 次，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22 次，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执法案件办结率达 100%，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

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项目 777.35 万元，主要成效推广粮食三新技术 26 项、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涉农信息 12,900 条、招收农业中专学历教育新生 396 人，实现兽药经营企业和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行政村“三乡”工程建设、新城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覆盖，有效提升农村闲置资源，绿色渔业示范点水产品的优化率提高，绿色渔业示范点及周边水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372.23 万元，主要成效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主体 300 家，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账套 2,295 个，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服务采购 3 项，完成公有云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有效恢复渔业生态环境资源，有效遏制渔业非法禁捕行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 455.64 万元，主要成效购置公务车 2 辆，购置办公设备 389 台（套），进一步改善办公及培训环境、条件，显著提升局系统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追加了固定资产投资先进单位奖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6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48.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1%,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教育局下达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148 万元。

4.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9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0.9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3.6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追加年中追加农运会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4.4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4.4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58.2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58.2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3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3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3 年当年去世退休人员抚恤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7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4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6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5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29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省级动物防控补助资金。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12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资金。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42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16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7.4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三农宣传经费。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4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2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级农村能源发展资金。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农业企业贷款应急基金平台管理费。

28.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棉花目标价格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支农转移支付资金。

2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

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4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9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3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06.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8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61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二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控制接待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1.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8%；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5.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比全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85.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9%，比全年预算减少 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保险、路桥费

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 1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控制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农业部门来汉指导、学习交流接待工作 44 批次 46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4.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47.7 万元，降低 35.2%。主要原因是：一是按要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237.7 万元支出。二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21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7.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9.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7.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7.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1.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共有房屋面积 77,020.41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21,128.13 平方米、业务用房, 892.28 平方米；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农产品专用检测车、学生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农机技术推广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 台(套)其中：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中央空调 2 台、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渔政执行法码头趸船 1 艘、武汉农业检测中心（武汉市农业环境监测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 7 台、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教学信息设备 4 台、武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设备 1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6 个，资金 9,183.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采取单位自评和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46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0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5,380.7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附件 1：《2023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 病虫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80.67 万数元，执行数为 38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畜禽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数量 3,860 份二是发布蔬菜及农作物病虫情报 13 期、消毒物资应急区数 15 个、定期进行全市疫情预警分析 4 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工作效果。二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55 万元，执行数为 18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检测样品数 29.7 万个，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32 个，综合合格率达到 99.9% 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三品一标”的宣传活动，各区对“三品一标”的认证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进

一步强化。为了激发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的申报热情，市级财政投入了一定的资金，对“三品一标”认证进行了奖补，导致本年度“三品一标”的申报数量有所增加，由于政策和资源的倾斜，使“二品一标”农产品的申报数量相对减少。另一方面还存在市场需求变化、农产品生产结构调整、认证标准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二品一标”农产品的申报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近年项目实施成果及市场发展趋势，科学合理地调整绩效目标值，并充分考虑政策导向，对“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的目标值进行适度调低，同时相应提高“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个数”的目标值，确保目标的实现具有可行性，又能赋予其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推动农业品牌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3. 农科教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5 万元，执行数为 2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办农业创新大赛 1 场，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农业人高质量，树立“优质、绿色、生态、高效”的发展理念，农科教成员、科技示范户、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等的满意度达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绩效自评，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根据工作任务合理制订计划，本年度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发挥院士科普工作室作用，在农业科技普及、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举措创新，提升工作质效；进一步配合做好全市科技下乡活动，指导农户生产，

提升农户科技水平。

4. 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4,434.94 万元，执行数为 4,43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内部审计、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建设集中新品种展示点 2 个，水稻种子纯度南鉴样品数量 1,630 个，高素质农民培训 700 人，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面积 22.57 万亩，认定区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数量 7 个，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政策影响，部分活动未开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通知，湖北农博会推迟举办，2023 年内未能举办湖北农博会，故“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农业博览会、农交会次数”指标未完成。品牌农产品推动力量有限。被推广推介的品牌农产品种类虽然丰富，但部分参展品牌农产品在市场上的覆盖面仍然较小，导致其市场占有率提升幅度受限，故“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整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二是深化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实时监测武湖水质情况，并在上级渔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科学合理地开展增殖放流工作；三是补充鲢鳙等滤食性控鱼类，发挥其净水作用，同时，加强对水域生态环境的修复与保护，确保武湖水域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向好，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5. 农业执法监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79 万元，执行数为 23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普法宣传 4 次，开展案卷评查 2 次，

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22 次，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执法案件办结率达 100%，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农业法治环境还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案件办理质量不均衡，虽然全市执法办案质量均有所提升，但个别区由于执法人员数量不足、能力水平不够，导致执法办案质量与上级有关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出现全市不均衡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首先，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通过专业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其次，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各区实际需求，合理调配执法资源，确保全市农业执法工作的均衡发展；第三，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将案件办理质量纳入考核，激励执法人员提升效能；最后，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通过设立举报平台和开展法治宣传，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最终实现农业法治环境的整体优化和持续改善。

6. 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7.35 万元，执行数为 77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广粮食三新技术 26 项、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涉农信息 12,900 条、招收农业中专学历教育新生 396 人，实现兽药经营企业和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行政村“三乡”工程建设、新城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覆盖，有效提升农村闲置资源，绿色渔业示范点水产品的优化率提高，绿色渔业示范点及周边水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耕地质量等级提升”目标未完成。2023 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级结果为 4.22，相较于上年度虽有 0.03 个等级的提

升，但这一进步幅度较为有限，未能达到预期的明显提升目标，提升效果一般。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意识，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梳理项目内容，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突出核心重点工作，确保绩效指标合理、清晰、细化、可衡量。二是采取一系列针对性强、效果明显的改进措施，以切实推进耕地质量等级的有效提升。

7.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2.23 万元，执行数为 37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主体 300 家，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账套 2,295 个，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服务采购 3 项，完成公有云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有效恢复渔业生态环境资源，有效遏制渔业非法禁捕行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系统平稳运行率” 目标未完成。本项目包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三个系统，其中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平稳运行率为 95%，其余均为 100%，综合系统平稳运行率为 98.3%。主要归因于多方面的因素：一是硬件故障、网络波动；二是系统升级和维护过程中，为确保平台安全和功能完善，可能需暂时关闭服务，影响运行平稳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基础设施的健壮性、优化网络架构、实施零停机更新策略，并结合详尽的维护计划，能够有效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的网络运行平稳率，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8.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5.64 万元，执行数为 45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购置公务车 2 辆，购置办公设备 389 台（套），进一步改善办公及培训环境、条件，显著提升局系统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购置办公设备数量”目标未完成，购置办公设备目标值为 407 台（套），2023 年实际购置数量为 389 台（套），目标完成率为 95.6%。主要原因：一是农业信息中心和农机中心当年所需采购的相应型号台式电脑单价因市场价上涨，高于预算测算时依据的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在预算有限的前提下，下调了数量指标；二是农教中心因为中心培训任务调整，所以采购了培训所需的方凳、书桌等资产，原计划购买 16 套办公桌因资金不够未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首先，加强市场调研与预算预测，确保预算制定更贴近市场实际。其次，强化内部需求管理和协调，提前规划并快速响应需求变化，避免资源浪费。

附件 2：《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绩效运行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将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严格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实行绩效目标评价全覆盖，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

2. 建立项目库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和指导做好

项目库的建设工作，着力推进农业项目提前谋划、入库储备、排序优化等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建立与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相适应的精准有效的项目库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具备科学性、可执行性。

3. 注重结果应用，加强整改落实。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预算绩效的重要目的，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高度重视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自评结果存在问题的，加强整改落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局计财处及时将重点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意见反馈给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并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和通报。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丰产增收添底气。连续 4 年超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连续 6 年粮食安全考核获优秀等次，蔬菜瓜果产量连续 3 年创历史新高，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36.92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1,560 元，增速连续 3 年跑赢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1.95:1。

产业兴旺有生气。打造了 1 条千亿级（菜篮子）、1 条七百亿级（现代种业）、4 条百亿级农业产业链（农科创、粮油、果茶、花卉苗木），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 3,060 亿元，乡村休闲游收入突破 211 亿元，“江城百臻”进入全国区域农业形象品牌排名第一阵营，获评中国区域农业品牌年度案例。

科技赋能长志气。农创中心获批建成 4 个部级公共研发平台、7 个部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破解基因组育种算法工具“卡脖子”难题取得重大进展。洪山实验室重新定义玉米起源，研发新品种推广面积达 5,500 万亩。近日发布的 2023 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中，本地企业联合省内科研机构研发的成果占据全部 11 项新产品类中的 2 项。

全面振兴鼓士气。新洲、蔡甸、东西湖分别获评国家休闲农业重点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黄陂区获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入选全国首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江夏区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	增速（现价）预期目标 8%，拼搏目标 8.5%	预计完成
2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建设高标准农田 7.5 万亩，粮食总产和蔬菜产量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能繁母猪存栏数 11.19 万头以上，全市规模猪场保有量稳定在 206 个以上，水产品产量 45 万吨，提高“米袋子”“菜篮子”保供能力。	已完成
3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	围绕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0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0 家、合作社 30 家，“江城百臻”武汉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授权农产品 40 个，认定 3—5 个区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做强预制菜、烘焙、休闲食品等特色产业，新增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 30 个，全年乡村休闲游接待游客 5,5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65 亿元，实现“农业+”产业链 3,400 亿元	已完成
4	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建设	支持 10 个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围绕设施农业、农业品牌、农文旅结合开展项目建设，完成年度建设项目 50 个，吸引社会投资 2 亿元以上；新改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30 个以上	已完成
5	强化科技兴农	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打造“武汉·中国种都”，聚集院士专家团队 12 个，引进 1 个创新性、引领性、标杆性研发和总部项目	已完成
6	开展乡村建设行动	创建一批省级以上美丽宜居乡村，建成 200 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完成户厕改造 7,000 座；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增效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已完成
7	持续推进“三乡工程”	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创新乡村人才引进机制，建设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大乡村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已完成
8	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新培育 20 个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集体经济发展村；推进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农业农村投资增速预期目标 11%、拼搏目标 16%	已完成
9	坚持推进长江大保护，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	常态化开展联巡联查，推进“天网工程”提档升级，加大对涉渔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营造浓厚的禁捕退捕宣传工作氛围，确保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走在沿江城市前列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商务事务方面除“对外贸易管理”、“国际经济合作外资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4.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类）。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

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则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

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除“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方式以外的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棉花目标价格补贴（项）。反映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过评价,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评分结果: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投入	20分	19分	优秀
过程	30分	28分	优秀
产出	25分	24分	优秀
效果	25分	24分	优秀
综合绩效	100分	95分	优秀

- 项目投入:准则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改进,扣1分;
- 项目过程:准则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
(1)预算调整率、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各扣0.5分;
(2)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各扣0.5分;
- 项目产出:准则分值25分,评价得分24分;
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各扣0.5分;
- 项目效益:准则分值25分,评价得分24分。
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扣0.5分。

(二) 部门(局系统)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决算数 25,380.75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380.75 万元) × 100% = 100%;

(2) 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完成率=(决算数 25,380.75 万元/年初预算数 23,712.12 万元) × 100% = 107%。

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1) “美丽乡村建设”

年度目标 1:			美丽乡村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乡”工程建设	实现全覆盖	实现全覆盖
			美丽乡村示范片带	10 条以上	33 条
			美丽乡村示范村	50 个以上	218 个
			组织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三乡”工程宣传推介活动	5 期、10 次以上	6 期、26 次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湾环农村户厕无害化率	50%以上	50%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同步	增长 7%
	环境效益指标	村湾环境	协调推进完善村湾环境干净、整洁，保洁长效机制	协调推进完善村湾环境干净、整洁，保洁长效机制	

(2) “产业融合发展”

年度目标 2:			产业融合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二品一标”品牌农产品	50 个以上	32 个
			休闲观光融合的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	2 个	4 个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7.54 万亩以上	9 万亩
			农产品加工产值	3,100 亿元以上	3,060 亿元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全市精致农业产业融合比例	70%以上	70%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休闲游综合收入	160 亿元	211 亿元
	环境效益指标	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88%以上	

(3) “农业技术推广”

年度目标 3:			农业技术推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数	100 项以上	45 项
			培训农技人员	1,000 人以上	1,603 人
	质量指标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	50%以上	50%以上	
		用工和肥、水、药节省率	22%以上	22%以上	
	效益指标	产出比	1: 3	1: 3	
		经济效益指标			

(4) “农产品质量安全”

年度目标 4:			农产品质量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批次/年	28 万以上	29.7 万次/年
			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50 个以上	32 个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综合合格率	99%	99.9%	
		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主体	300 家以上	662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率	0%	0%

(5) “农业综合执法督察”

年度目标 5:			农业综合执法督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兽药、饲料质量、种子抽样检测合格率、畜产品瘦肉精残留执法抽检样品比例	98%以上	100%
			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全面推广实施	全面推广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蔬菜农药残留	2%以内	2%以内	
		长江禁捕违法案件查处率/动物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办结率/农药、肥料案件办结率/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通过长江禁捕执法监管，渔业资源得到恢复和发展	10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部、省、市公布的高毒、高残农药	禁止使用	禁止使用	

(6) “系统财务管理”

年度目标 4:			系统财务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以上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85%	为预算的 77%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为预算的 92.1%
	质量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100%	100%

2.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年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数年初预期实现值 100 项以上，2023 年实际完成 45 项，主要是调研不充分所致；二是新增“二品一标”品牌农产品年初预期实现值 50 个以上，调整为 3 个，实际完成 32 个，主要是“控数量、提质量”；三是湾环农村户厕无害化率，全市精致农业产业融合比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用工和肥、水、药节省率等未附调查和测评过程。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存在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组织协调，责任落实、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反馈等方面力度不够。导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成效还不够显著。
- 整体绩效目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高。有的指标未及时更新，部分指标缺乏客观依据，部分指标与完成情况不匹配，

部分指标定义不准，如：指标为“二品一标”品牌、认证时为“三品一标”（分别在“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复设置）；又如产出比1:3概念不清晰。

3. 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职责和管理内容还不够明确。有的项目绩效申报与自评结果缺乏对应性，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反馈不够及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设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工作任务，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2.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强化了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3. 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3 年度 8 项目绩效自评表

1. 2023 年度病虫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7日

项目名称	病虫害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0.67	380.67	10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1 分)	畜禽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监测数量 (3分)	≥4000 份	3165 份	
			畜禽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数量 (3分)	≥2800 份	3860 份	
			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数量 (3 分)	≥13000 份	8110 份	
			布鲁氏菌病监测数量 (3 分)	≥4500 份	1140 份	
			结核病监测数量 (3 分)	≥4500 份	1140 份	
			发布蔬菜及农作物病虫情报 (3 分)	≥12 期	13 期	
				消毒物资应急区数 (3 分)	15 个	15 个
	质量指标 (14 分)		样品采集合格率 (3 分)	≥95%	98%	3.0
			监测结果准确率 (3 分)	≥98%	98%	3.0
病原监测频率 (2 分)			全年监测 4 次	全年监测 2 次	1.0	
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频率 (2 分)			全年监测 3 次	全年监测 2 次	1.4	
两病监测频率 (2 分)			全年监测 2 次	全年监测 2 次	2.0	
定期进行全市疫情预警分析 (2 分)			每年 4 期	每年 4 期	2.0	
时效指标 (5 分)	监测报告编制时效 (5 分)	收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收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6 分)	草地贪夜蛾危害损失率 (6 分)	≤5%	0.20%	6.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4分)	降低人感染结核病和布病的风险 (4分)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4.0
			提高我市畜禽种源的健康度(4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0
			不发生重大动物区域性流行疫情 (4分)	不发生	未发生	4.0
			不发生重大水产疫情(4分)	不发生	未发生	4.0
			减少环境中的病原体(4分)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4.0
			问题场点疫病风险提示率(4分)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区级动物疫控机构满意度(10分)	≥90%	95%	10.0
总分	90.3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流病调查监测数据及时性”指标含义不够明确；在“病原监测检测报告编制”与“流病调查检测报告编制”两个指标中，目标值均为收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标内涵相同，存在编制上的重复；另外，某些指标的分类不够准确，例如“定期进行全市疫情预警分析”指标应归类为产出-时效指标，而非可持续影响指标。</p> <p>2. 部分绩效目标未达到预期。监测数量和监测频率目标未能实现，主要因为近年来不断加强畜禽的防疫管理，提高了疫情防控效率，使得病原监测数量和调查需求降低；同时，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值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申报目标值设定偏高。监测报告编制时效未能达标，主要是由于需检测的病种数量达17种，检测工作量大，且报告编制需要多人在沟通协调后共同完成，沟通协调或信息传递的问题可能导致工作重复和延误，从而影响报告的编制时效。</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应对“流病调查监测数据及时性”指标进行重新定义，明确具体含义，确保指标的可衡量性；合并或调整内涵重复的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对目标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合理性；同时，建立健全全部门绩效管理机制，在绩效目标申报时加强对各类指标的审核，确保目标明确、指标值准确、可衡量，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工作效果。</p> <p>2. 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一是调整完善监测工作任务下发、采样、检测、出检测报告流程，优化流行病学调查及病原监测等工作的时间安排，确保采样数量合理，任务不堆积。二是及时向各区疫控及养殖场反馈检测结果，提高沟通效率，避免重复工作而影响报告时效；三是加强对市区两级兽医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指导，提高专业技能，确保监测流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检测结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做到精准预警。</p>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2. 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7日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1.55	181.5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样品监测数量 (5分)	15万个	29.7万个	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及相关知识培训场次 (5分)	3场	6场	5			
			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专项检查次数 (5分)	≥2次	3次	5			
			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5分)	≥50个	32个	3.2			
				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5分)	≥30个	32个	5		
	质量指标 (10分)	综合合格率 (5分)	99%	99.99%	5				
		实验室仪器设备平稳运行 (5分)	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5				
		时效指标 (5分)	完成时间 (5分)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为农业行政执法及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15分)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15			
提高检测人员技术水平 (15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分)	≥95%	99%	10				
总分	98.2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三品一标”的宣传活动，各区对“三品一标”的认证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进一步强化。为了激发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的申报热情，市级财政投入了一定的资金，对“三品一标”认证进行了奖补，导致本年度“三品一标”的申报数量有所增加，由于政策和资源的倾斜，使“二品一标”农产品的申报数量相对减少。另一方面还存在市场需求变化、农产品生产结构调整、认证标准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二品一标”农产品的申报数量。</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建议结合近年项目实施成果及市场发展趋势，科学合理地调整绩效目标值，并充分考虑政策导向，对“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的目标值进行适度调低，同时相应提高“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个数”的目标值，确保目标的实现具有可行性，又能赋予其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推动农业品牌建设和高质量发展。</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2023 年度农科教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7日

项目名称	农科教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95	20.9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参与科技活动场次 (10 分)	4 场	4 场	10
			开办农业创新创业大赛 (10 分)	1 场	1 场	10
		质量指标 (10 分)	顺利举办各项活动和比赛 (10 分)	顺利举办	顺利举办	10
			项目完成时间 (10 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10 分)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提升农业人高质量发展理念 (10 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树立“优质、绿色、生态、高效”的发展理念 (10 分)	有效树立	有效树立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90%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按计划开展了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 2023 年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7日

项目名称	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34.94	4,434.9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8 分)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内部审计、项目预算绩效评价覆盖率 (2 分)	100%	100%	2
			建设集中新品种展示示范点 (2 分)	$\geqslant 1$ 个	2 个	2
			水稻种子纯度南鉴样品数量 (2 分)	$\geqslant 700$ 个	1,630 个	2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2 分)	$\geqslant 600$ 人	700 人	2
			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农业博览会、农交会次数 (2 分)	3 次	2 次	1.3
			担保合作业务总规模控制倍数 (2 分)	风险补偿基金 10 倍以内	风险补偿基金 10 倍以内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面积 (2 分)	$\geqslant 13.59$ 万亩	22.57 万亩	2
			转基因抽样检测次数 (2 分)	$\geqslant 200$ 次	224 次	2
			认定区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数量 (2 分)	$\geqslant 5$ 个	7 个	2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8分)	品牌授权农产品数量(2分)	≥ 40 个	≥ 100 个	2
			举办“江城百臻”品牌农产品专场推介活动场次(2分)	≥ 9 场	7场	1.5
			累计推广优质农产品品牌数量(2分)	≥ 20 个	20个	2
			黄颡鱼保护区管护面积(2分)	$\geq 3,000$ 公顷	3,066公顷	2
			项目评审、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完成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9分)	田园综合体布局合理性(3分)	布局合理	布局合理	3
			业务代偿率(3分)	$\leq 3\%$	0	3
			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不发生涉法涉纪廉政责任事件(3分)	不发生	未发生	3
		时效指标 (3分)	培训按期完成率(3分)	100%	100%	3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金额(5分)	≥ 2 亿元	2.03亿元	5
			农产品市场占有率(5分)	显著提升	部分提升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4分)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4
			转基因知识普及率(4分)	$\geq 90\%$	90%	4
		生态效益指标 (8分)	有效恢复渔业生态环境资源(4分)	得到较好恢复	得到较好恢复	4
			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4分)	得到较好改善	得到一定改善	3.5
		可持续发展指标 (4分)	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4分)	渔业资源可持续	可持续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geq 90\%$	95%	10
总分		96.3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农业博览会、农交会次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通知，湖北农博会推迟举办。</p> <p>2.“举办“江城百臻”品牌农产品专场推介活动场次”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程序不够严谨，对于执行中的问题未能及时进行反馈和有效沟通，导致问题未能得到迅速解决，影响了项目进度和实施。</p> <p>3.“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被推广推介的品牌农产品种类虽然丰富，但部分参展品牌农产品在市场上的覆盖面仍然较小，导致其市场占有率提升幅度受限。</p> <p>4.“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水质监测数据，发现由于与武湖连通的仓库河、争光河等河道内污水等面源污染流入湖区，导致武湖水质中的总磷含量少许超标，这直接影响了水域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效果。</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与省农业农村厅及展会组织方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展会的最新动态，以便及时调整本市企业的参展计划。</p> <p>2.建议加快推进项目管理流程规范化建设，优化问题反馈和沟通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提升问题解决效率，并定期进行项目进度监控，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顺利进行；同时，积极开展内部业务培训，强化团队协作能力，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执行力，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p> <p>3.建议进一步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积极引导企业整合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并大力扶持品牌建设。同时应致力于拓宽市场营销渠道，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以提高本地农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此外，还应通过多元化市场拓展策略，增强品牌影响力，从而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为本地农产品赢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p> <p>4.一是积极加强与当地环保、水务部门的沟通与合作，主动请求对方对连通河道进行清淤、截污等治理措施，从源头上切断污染源，确保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二是深化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实时监测武湖水质情况，并在上级渔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科学合理地开展增殖放流工作；三是补充鲢鳙等滤食性控鱼类，发挥其净水作用，同时，加强对水域生态环境的修复与保护，确保武湖水域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向好，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p>
备注：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5. 2023 年度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7日

项目名称	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7.35	777.3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4 分)	兽药经营企业和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覆盖率 (3 分)	100%	100%	3
			行政村“三乡”工程建设覆盖率 (3 分)	100%	100%	3
			新城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覆盖率 (3 分)	100%	100%	3
			推广粮食三新技术 (3 分)	20 项	26 项	3
			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涉农信息 (3 分)	12,800 条	12,900 条	3
			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新生招生数 (3 分)	≥240 人	396 人	3
			开展江豚保护宣传活动 (3 分)	10 次	12 次	3
			质量指标 (12 分)	新增农机具 (3 分)	2,100 台套	2,200 台套
	全市设施蔬菜基地种植比例 (3 分)	≥90%		90%	3	
时效指标 (2 分)	达到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3 分)	达到标准	达到标准	3		
	农口专业技术人员结业率 (3 分)	95%	100%	3		
	农业信息化网络安全、故障解决率 (3 分)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 分)	项目完成时间 (2 分)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2		
	农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均费用 (2 分)	450 元/人/天	374.2 元/人/天	2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绿色渔业示范点水产品的优化率提高(5分)	≥5%	5%	5
			公众对长江江豚保护意识显著提升(5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12分)	生猪定点屠宰厂排污合格率(4分)	100%	100%	4
			渔业生态环境改善(4分)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4
		经济效益指标 (4分)	耕地质量等级提升(4分)	明显提升	有一定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渔业亩平均利润(4分)	2,500元	2,650元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服务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4分)	农业多功能得到拓展	农业多功能得到拓展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率(5分)	≥90%	95%	5
			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学生满意率(5分)	≥90%	97%	5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绩效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突出核心重点工作，例如数量指标仅涉及现代三农综合管理子项目，其余子项目都未设置相应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如“三乡工程建设”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表述不清晰。 2. “耕地质量等级提升”目标未完成。2023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级结果为4.22，相较于上年度虽有0.03个等级的提升，但这一进步幅度较为有限，未能达到预期的明显提升目标，提升效果一般。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绩效意识，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梳理项目内容，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突出核心重点工作，确保绩效指标合理、清晰、细化、可衡量。 2. 采取一系列针对性强、效果明显的改进措施，以切实推进耕地质量等级的有效提升。首先，严格监管耕地用途变更，防止优质耕地流失，同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耕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其次，加强农民培训，普及现代农业知识和技术，提升农户的耕地质量保护意识和技能；再者，强化生态农业实践，鼓励轮作休耕、秸秆还田等生态友好型耕作方式，增强土壤生物多样性，提升土壤自我修复能力。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6. 2023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7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2.23	372.2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8 分)	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主体 (5 分)	300 家以上	300 家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 (5 分)	99%	100%
			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账套数量 (5 分)	2,211 个	2,295 个
			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服务采购数量 (3 分)	3 项	3 项
	质量指标 (14 分)	系统平稳运行率 (9 分)		100%	98%
		完成公有云等级保护安全建设 (5 分)		100%	100%
		时效指标 (8 分)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3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有效恢复渔业生态环境资源 (10 分)	有效恢复	有效恢复
			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 (10 分)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 (10 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村级使用“三资”监管平台满意率 (10 分)		98%	100%
		99.8 分			10
总分		9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系统平稳运行率”目标未完成。本项目包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三个系统，其中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平稳运行率为95%，其余均为100%，综合系统平稳运行率为98.33%。主要归因于多方面的因素：一是硬件故障、网络波动；二是系统升级和维护过程中，为确保平台安全和功能完善，可能需暂时关闭服务，影响运行平稳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增强基础设施的健壮性、优化网络架构、实施零停机更新策略，并结合详尽的维护计划，能够有效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的网络运行平稳率，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7. 2023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7日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5.64	455.6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6 分)	购置公务用车 (6 分)	2 辆	2 辆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 分)	407 台(套)	389 台(套)
		质量指标 (14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7 分)	100%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7 分)	100%	100%
		成本指标 (5 分)	物业管理费 (5 分)	227.3 万	227.3 万
	项目完成时间 (5 分)		当年	当年	
	时效指标 (5 分)	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 (15 分)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 (15 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服务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局系统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90%以上	99%
总分	99.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购置办公设备数量”目标未完成：购置办公设备目标值为 407 台（套），2023 年实际购置数量为 389 台（套），目标完成率为 95.58%。主要原因：1. 农业信息中心和农机中心当年所需采购的相应型号台式电脑单价因市场价上涨，高于预算测算时依据的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在预算有限的前提下，减少了 2 台台式电脑采购数量；2. 农教中心因为中心培训任务调整，所以采购了培训所需的方凳、书桌等资产，原计划购买 16 套办公桌因资金不够未购置。</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首先，加强市场调研与预算预测，确保预算制定更贴近市场实际。其次，强化内部需求管理和协调，提前规划并快速响应需求变化，避免资源浪费。</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 = 权重 *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 = 权重 *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8. 2023 年度农业执法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7日

项目名称		农业执法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9.79	239.7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8 分)	开展普法宣传 (4 分)	4 次	4 次	4
			开展案卷评查 (2 分)	2 次	2 次	2
			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8 分)	10 次	22 次	8
			质量指标 (12 分)	执法能力提升培训 (4 分)	4 期	10 期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完成率 (6 分)		100%	100%	6
		执法案件办结率 (6 分)		100%	100%	6
		时效指标 (10 分)		项目完成时间 (5 分)	当年	当年
			违法案件按时办结率 (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农业执法合格率 (10 分)	100%	100%	10
违法行为查处率 (10 分)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改善农业法治环境 (10 分)	持续改善	有待进一步改善	8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社会服务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和群众 满意度 (10 分)	≥90%	99%	10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农业法治环境还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案件办理质量不均衡，虽然全市执法办案质量有所提升，但个别区由于执法人员数量不足、能力水平不够，导致执法办案质量与上级有关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出现全市不均衡现象。</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首先，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通过专业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其次，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各区实际需求，合理调配执法资源，确保全市农业执法工作的均衡发展；第三，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将案件办理质量纳入考核，激励执法人员提升效能；最后，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通过设立举报平台和开展法治宣传，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最终实现农业法治环境的整体优化和持续改善。</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